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江秉鈞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江秉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024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7月15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帆芝